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所載「贏得」更正為「後自該賭博網站出金」，並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葉俊銘於民國113年初至同年11月底間，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並敗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現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實施上開賭博犯行後，有自賭博網站出金提領新臺幣
02 （下同）40萬元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陳明確
03 （見偵卷第7頁、第26頁反面），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4 未據扣案。而因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係採
05 相對總額原則，因此被告實施上開犯行所支出之賭金，性質
06 上係為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所支出之成本，而屬沾染不法
07 之成本，依法尚毋庸扣除，是本院本應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
08 所得40萬元。惟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在實施本案犯行期
09 間，總共投入約100萬元賭金，最後合計輸50幾萬元等語
10 （見偵卷第7頁），足認其總體財產尚未因本案賭博犯行而
11 有所增加。經本院考量賭博行為屬個人處分財物之行為，縱
12 使因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為保護財產得喪之經濟秩序而經
13 立法成為犯罪，但法定刑僅為5萬元以下罰金，可見立法者
14 應係預設該罪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尚微。因此在被告之總體
15 財產並未因本案賭博犯行而有所增加之狀況下，經依比例原
16 則權衡被告所犯罪責、犯罪所得沒收之立法目的，及被告之
17 個人經濟狀況後，本院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40萬元
18 全額，恐失之過苛，爰酌減其犯罪所得沒收額度為10萬元
19 後，依前開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22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

被 告 葉俊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俊銘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初某日起至113年11月底某日止，在其位於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號住處，以行動電話連接網路註冊「THA娛樂城」會員帳號取得儲值帳戶後，再透過匯款之方式儲值賭博點數，下注簽賭該網站之「魔龍傳奇」等賭博遊戲，若獲勝可贏得下注金額，若未獲勝則賭資全歸該賭博網站，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期間共下注贏得新臺幣（下同）40萬元。嗣警方清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彩帳戶匯款明細，發現於113年6月4日有匯款12萬4,800元至葉俊銘所有之郵政帳戶之紀錄，經通知其到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被告收取派彩之中華郵政帳戶戶使用者資料、往來
02 明細及「THA娛樂城」網路擷取畫面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
03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葉俊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
05 網路賭博罪嫌。被告犯罪所得40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蕭慶賢